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二零二零年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5百萬港元。由於本公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理由，董事會已議決重新分配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1.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5.0%)作一般營運資金，該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原擬用於購置額外機械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原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百萬港元 (概約)
聘用額外員工	11.6	11.6	6	5.6	二零二二年底
購置額外機械及設備	54.9	43.9	34.1	9.8	二零二二年底
一般營運資金	7	18	7	11	二零二一年底
總計	73.5	73.5	47.1	26.4	

除上述變更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54.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74.7%)購置額外機械及設備。然而，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冠狀病毒病(「**2019新型冠狀病毒**」)爆發，香港建造業受到不利影響。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對建造業及香港經濟的影響程度及持續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動用餘下所得款項20.8百萬港元於此範疇的時間表仍然未知。

因此，為靈活有效地運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已議決重新分配11.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5.0%)(該款項原擬用作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例如年度上市費用、辦公室租金、一般及行政開支、員工薪酬、審核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以為本公司提供必要緩衝，應對香港經濟的持續不確定性及於不久的將來減低業務風險。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儘管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但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計劃，並可能於必要時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盡力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